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
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經修訂的《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準則)，詳見附件。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為本屆各區區議會發出撥款規則範本，以供各區議會參考。撥款規則包含了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有關準則需因應各區的經驗、區情及公帑適當運用等因素而考慮新增/減少獲准支出項目，及調整各獲准支出項目的上限。參考上屆區議會的安排，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於本年五月十七日通過於財常會轄下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檢討沙田區議會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所發的有關區議會撥款指引及區議會實際運作情況，檢討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並在完成檢討後向財常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的建議

3. 工作小組已就有關準則作出檢討，並就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提出修訂建議，詳見附件。

議決事項

4. 財常會在本年九月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的修訂建議給區議會考慮。

5.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修訂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六年九月